

#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

鄂法商〔2023〕5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 
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#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推进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评价、保障等体系建设，积极探索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新路径，持续推进学院教育事业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，加快学院高质量本科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 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标教育部提出的“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.0”，学院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现在全院本科生中推进实施“荣誉项目”，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，以推进学院本科教育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目标要求

通过开展“本科荣誉项目”工作，汇聚能力卓越、志存高

远的优秀本科生，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，激发其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，使其具有深厚的专业基础，又具有前沿学术视野和持久学术竞争力，以“本科荣誉项目”推进学院各学科拔尖优秀人才的培养，并促进“本科荣誉项目”在校内产生广泛的示范辐射效应，将其建设成为学院全面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动力和重要推手。

### 三、任务举措

#### （一）项目类别

1. **荣誉课程类**。立足教育部提出的“四新建设”的要求，荣誉课程的设置将注重知识的跨学科性、前沿性，为学生提供综合性的跨学科学习；荣誉课程实施小班授课，开展研讨式、启发式教学，加强研究性学习。

2. **专题辅导类**。结合学生求职面试、考研、出国等实际需求，开设相应的专题辅导课程，为荣誉学生提供系统的知识培训，促进英语水平、面试技巧等能力的提升，助力荣誉学生升学、就业。

3. **实习实训类**。通过学院校企合作的平台与资源，为荣誉学生提供优质的实习、实训岗位，聘请经验丰富的行业导师进行“一对一”指导，帮助荣誉学生加强专业素养并提升实操能力。

4. **社会调查类**。围绕社会热点、痛点问题，组织荣誉学生开展社会调查，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并系统指导设计问卷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、撰写报告等过程，帮助荣誉学生提升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。

5. **国际交流类**。依托学院国际交流部的合作项目，为荣誉学生提供到国（境）内外大学访学、游学、参加学术会议等机会，帮助荣誉学生开拓国际化视野，提高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。

6. **其他**。根据学生需求，结合学院资源，最终确定当期荣誉项目的具体内容，于实施前发布通知。

## **（二）实施过程与要求**

1. **遴选**。荣誉项目一般在寒暑假时间开展，将以项目为单位在全院全日制本科生中进行遴选。政治思想好、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至少已完成 2 个学期的全部课程，且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前 15% 的学生可递交申请，经面试或笔试、公示后可入选荣誉项目。荣誉项目的遴选具体条件以当期通知为准。学院将视荣誉项目的类型、主题及规模确定是否为荣誉项目配备管理老师。

2. **管理**。为确保荣誉项目的高质量实施，将严格考勤记录、结业考核等过程管理；且荣誉项目启动之后，原则上学生中途不能申请退出项目；对于违反荣誉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或受学院

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荣誉项目的资格，同时取消其已获得项目的成绩。退出荣誉项目的学生将被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考核合格的荣誉项目符合学分置换条件的，学生可申请学分置换。

**3. 结业。**对于全程参与并顺利通过荣誉项目考核的学生，学院将颁发“荣誉项目证书”，对表现突出的荣誉学生将予以表彰；参与荣誉项目的相关材料将记入学生档案，荣誉课程成绩在成绩单中将特别标注，且在奖学金评定上给予一定倾斜；对于参加多项荣誉项目且均通过考核的学生，将被授予“法商荣誉学子”称号。

### **（三）其他事项**

1. 荣誉项目基于高开放度的培养理念，以高挑战度的荣誉课程和科研、实践项目为依托，将为学生带来获得感、成就感与荣誉感；但也具有一定的深度、难度与广度，需要学生具备强大的原动力与坚持到底的决心和毅力。

2. 实施荣誉项目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举措，旨在为拔尖学生的培养提供更优质的学习资源与成长机会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，具体以各期项目的通知为准。

3. 通过当期荣誉项目考核的学生，可再次申报其他荣誉项目，原则上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荣誉项目数不超过3个；对

于未通过当期荣誉项目考核的学生，将不能再次申报其他荣誉项目。

4. 获得“法商荣誉学子”称号的学生一般不超过当届本科毕业生 的 10%。

#### **四、组织保障**

为加强“本科荣誉项目”工作的协调和检查，保障各荣誉项目各个环节的顺利推进和落实，以便达到预期的效果，学院成立荣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系、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。

#### **五、经费保障**

为保障荣誉项目顺利实施，学院设荣誉项目专项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。